

1-3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 ISSN 1003-6636

■ CN52-1028 / F

■ 国外发行代号 Q4371

■ 国内发行代号 66-36

贵
州

财经学院学报

1998

第二期总第73期

JOURNAL OF GUIZHOU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公共支出决定因素的经济分析

中国金融调控与货币化进程定量研究

构建金融改革中的信用制度

我国不发达地区经济与税收发展的比较研究

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对贵州经济的促进作用



财经学院学报

JOURNAL GUIZHOU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双月刊)

1998年第2期(总第73期)

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主 编

钟 永 兴

常务副主编

叶 晓 军

副 主 编

令狐昌仁 徐国柱 靖小莉

编辑出版: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

地 址: 贵阳市瑞金南路33号

邮 编: 550003

电 话: 5954296

印 刷: 贵阳三继电脑排版彩印公司

国内发行: 贵阳市邮局

订 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39信箱)

国内代号: 66-36

国外代号: Q4371

刊 号: ISSN 1003-6636

CN 52-1028/F

定 价: 2.50 元

经济专论

- 公共支出决定因素的经济分析 蔡子怡 (1)
- 我国增值税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张建波 (4)
- 我国现行保险税收制度分析及改革探讨 王飞跃 (7)
- 中国金融调控与货币化进程定量分析 徐 鼎 (10)
- 构建金融改革中的信用制度 储幼阳 (14)
- 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曾令京 (18)
- 发展资本市场应该缓行 阎 江 (23)

贫困与发展

- 我国不发达地区经济与税收发展的比较研究 周 挺 (26)

● 贵州研究

- 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对贵州经济的促进作用 张国友 (32)
- 世纪之交的贵阳市镇发展与导向 徐和平 (38)
- 从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看贵州省东部地区的差距 刘渝棠 (42)

经济广角

- 现代国际市场营销理论的新思路 汤晓鸿 (48)
- 美、日超级市场比较研究 权利霞 (50)
- 中国传销业发展刍议 涂 妍 (52)
- 我国大型零售商场的发展研究 宋 瑛 (55)

经济信息与管理

- 信息统结构模型探略 白万平 (58)
- 网络计划的一个新参数 林 志 (62)

● 封面设计

靖小莉

● 目录英译

丁小康

F127.73
4-3

蔡子怡

公共支出决定因素的经济分析

1. 公共支出的规模,有绝对规模和相对规模之分。对于本文的分析有意义的是相对规模。公共支出规模是由众多因素影响决定的,其中主要的因素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自然因素,如人口、国土面积等;二是经济因素,如人均 GNP、城市化、产业结构、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消费、企业经济效益、财政赤字等;三是社会因素,如基尼系数等;四是制度因素,如经济制度、税收制度、政权组织形式等。下面,我们通过对国外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来说明它们对公共支出/GNP(GDP)的影响。

2. 根据对 22 个国家和地区 1990 年相关资料的统计分析发现,人口与公共财政规模呈负相关关系,其相关系数 $r = -0.2447$ 。它表明,人口越多,公共财政的相对规模将越小。但这种负相关关系并不显著,即人口影响公共财政规模的程度是不强烈的。这种数量分析的结果,是符合公共产品理论关于公共产品的新增消费者的边际成本为零的定义的要求。因此,由于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规模大大超过样本国家的人口规模,这就使得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我国财政的相对规模仍然会较小。如设人口规模为 x ,公共支出/GNP 为 y ,对同一样本的公共支出规模与人口规模进行回归分析,得出回归方程 $y = 39.2445 - 0.02402x$ 。1990 年我国人口为 1143.33 百万,据此可以推算出 1990 年我国公共支出规模正常水平为 11.7817%。

3. 根据对 22 个国家和地区 1990 年公共支出规模与人均 GNP 的相关分析可知,两者呈正相关关系, $r = 0.2813$ 。它表明人均 GNP 越高,公共支出规模越大;反之则越小。我国目前仍属低收入国家,因而公共支出规模也将处于较低水平。相应的回归方程为 $y = 31.2789 + 0.0005500x$ 。1990 年我国人均 GNP 按 370 美元计算,则该年我国公共支出的正常水平宜为 31.4824%。

4. 根据对 19 个国家 1990 年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可知,城市化水平与公共支出规模呈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 $r = 0.6511$,并且在显著性水平 $\alpha = 0.01$ 下相关性是显著的。它表明城市化水平对公共支出规模有着显著的影响,即城市化水平越高,公共支出规模越大,反之则越小。我国的城市化水平较低,这也决定了我国公共支出规模相对较低。相应的回归方程为 $y = 17.6325 + 0.3855x$,1990 年我国城市人口/总人口为 26%,则该年我国公共支出规模的正常水平宜为 27.6556%。

5. 根据对 16 个国家 1990 年农业 GDP/总 GDP 与公共支出/GDP 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可知,二者的相关系数 $r = -0.6370$,并且这种相关性在显著性水平 $\alpha = 0.01$ 下是显著的。它表明产业结构对财政规模有着显著的影响,农业 GDP 占总 GDP 的比重越高,则公共支出规模将越小。我国农业 GDP 占总 GDP 比重较高,仅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公共支出规模正常水平应是较小的。相应的回归模型为 $y = 43.3212 - 0.4937x$,1990 年我国农业 GDP/总 GDP 为 27%,则该年我国公共支出的正常水平应为 29.9913%。

6. 根据对 68 个国家 1980-1990 年通货膨胀率与中央政府支出/GNP 的相关分析表明,二者

的相关系数 $r = -0.3027$,并且在显著性水平 $\alpha = 0.05$ 下二者的相关性是显著的.其原因在于,尽管对于公共财政来说,公共支出是决定性的,但公共收入也会反过来影响公共支出,而通货膨胀常常会使公共收入的实际增长率赶不上GNP的实际增长率,这就降低了公共财政的相对规模.相应的回归方程为 $y = 34.7108 - 0.3522x$,我国1980-1990年通货膨胀率为7.0%,据此我国1990年中央政府支出/GNP宜为32.2454%.如果我国中央政府支出占总公共支出的合理比重按70%计算,该年我国公共支出/GNP就应高达46.0649%.

7. 根据对19个国家1990年国内投资总额/GDP与公共支出规模的统计资料分析,得 $r = -0.1955$ ($\alpha > 0.25$).这种较弱的负相关性表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投资总额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私人投资而不是公共投资.这样,投资总额/GDP越大,就要求公共支出/GDP越小.相应的回归方程为 $y = 45.3402 - 0.4367x$.我国1990年国内投资总额/GDP为39%,则该年我国正常的公共支出规模宜为28.3089%.

8. 根据1978年和1980-1993年我国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销售利税率与财政规模进行分析得知, $r = 0.7614$,并且在显著性水平 $\alpha = 0.01$ 下相关性是显著的.它表明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与公共支出规模有着很强的正相关关系,经济效益越好,公共支出规模越大,反之则越小.相应的回归方程为 $y = 9.4884 + 0.5881x$.1990年我国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销售利税率为12.6%,则该年我国公共支出/GNP的正常水平宜为16.5205%.

9. 对17个国家1990年的统计资料分析表明,公共赤字的绝对值越大,公共支出规模也越大,两者呈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 0.3648$,并且,两者的相关性在显著性水平 $\alpha = 0.25$ 下是显著的.相应的回归方程为 $y = 35.5229 - 1.1561x$,其确定系数(衡量回归方程精确度或误差的指标)0.1331,它表明公共赤字规模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公共支出规模就增加1.5161个百分点.我国1990年经调整的财政赤字/GNP为1.7507%,据该回归方程,1990年我国公共支出规模的正常水平为37.5469%.

10.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市场(私人支出)而非政府支出.因而经济增长越快,公共支出规模可能会越小.根据对8个西方发达国家1990年的有关数据分析,GDP年增长率与公共支出规模之间存在着负相关关系,两者的相关系数为 $r = -0.4766$,在 $\alpha = 0.25$ 下相关性是显著的.相应的回归方程为 $y = 49.1096 - 2.0926x$,它们的确定系数为0.2271,这表明GDP增长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相应地要求公共支出规模下降2.0926个百分点.我国1990年GDP增长率为3.89%,则该年我国公共支出规模应高达40.9694%.

11. 社会公平对公共支出规模有着重大影响.越要社会公平,使基尼系数越小,就越要公共财政扩大社会保障支出,进行更多的转移性支出等.根据对44国1990年有关资料分析,基尼系数与公共财政规模呈负相关关系, $r = -0.3497$.相应的回归方程 $y = 71.6614 - 106.7014x$ ($r^2 = 0.1223$).它表明,基尼系数每增加0.01,公共财政规模就会下降1个百分点左右.因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政规模的不断下降,应是与我同期基尼系数的不断增大有着较大关联的.1990年我国基尼系数为0.3368,据该方程,该年我国正常公共支出规模应为35.7244%.

12. 另外,由于公共产品(尤其是中央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所具有的共同消费性,因而公共产品供应的相对规模具有随国土面积增加而逐渐减少的趋势.根据对81个国家1990年国土面积与中央政府支出/GNP的数据分析,表明它们之间存在着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 $r = -0.4522$,相关性在显著性水平 $\alpha = 0.01$ 下是显著的.

13. 为了明了起见,表1列出了上述各因素的有关数据.

表 1. 公共支出规模主要影响因素表

主要因素	样本国家或地区	年份	相关系数	显著性水平	回归方程	方程序号	确定系数	财政应有规模①
人口	22	1990	-0.2447	>0.25	$y=39.2445-0.02402x$	(1)	0.0601	11.7817
人均 GNP	22	1990	0.2813	0.25	$y=31.2789+0.0005500x$	(2)	0.0793	31.4824
城市化②	19	1990	0.6511	0.01	$y=17.6326+0.3855x$	(3)	0.4238	27.6556
产业结构	16	1990	-0.6370	0.01	$y=43.3213-0.4937x$	(4)	0.5344	29.9913
通货膨胀	68	1980-90	-0.3027	0.05	$y=34.7108-0.3522x$	(5)	0.0916	46.0649
投资③	19	1990	-0.1955	>0.25	$y=45.3402-0.4367x$	(6)	0.0361	28.3089
经济效益④	中国	78;80-89	0.7614	0.01	$y=9.4884+0.5581x$	(7)	0.5796	16.5205
公共赤字	17	1990	0.3648	0.25	$y=35.5229-1.1561x$	(8)	0.1331	37.5469
经济增长	8	1990	-0.4766	0.25	$y=49.1096-2.0926x$	(9)	0.2271	40.9694
基尼系数	14	1990	-0.3497	0.25	$y=71.6614-106.7014x$	(10)	0.1223	35.7244

①“应有财政规模”指标,为 1990 年我国应有的公共支出规模; ②“城市化”指标,仅考察其中的“城市人口/总人口”;
 ③“投资”指标,仅考察其中的“国内投资总额/GDP” ④“经济效益”指标,仅考察其中的“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销售利税率”

14. 在上述影响公共支出规模的因素中,有些是比较稳定的,如国土面积;有些是较易变动的,如通货膨胀率、经济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GNP、公共赤字(盈余)/GNP,等等;有些从长期来看则具有明显的变化趋势,如人口、人均 GNP、城市化水平、产业结构,等等。此外,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传统、决策机制等制度因素,也是影响公共支出规模的重要因素。影响公共支出规模的因素很复杂,这不仅是因为影响因素繁多,必然因素与偶然因素交织并存,而且这些因素本身又相互联系、影响和作用,难以分离出有限个独立因素(变量)来决定公共支出的规模。因此,上文的数量分析仅提供了一个确定最佳公共支出规模的思路,而不是提供一个一劳永逸的公式。

15. 附带应指出的是,由于资料来源的限制,上述的计量分析存在着以下缺陷:(1)本文旨在通过对国外公共财政支出(不含国有资本财政支出或国有资产财政支出在其中的比重可以忽略不计)的分析,探求市场经济国家公共支出的一般规律,以资我国建立市场型财政时借鉴。因此,本文的分析资料尽量使用国外的数据,但由于资料来源的限制,使得我们在分析经济效益与公共支出规模的关系时,不得不采用了国内的数据。(2)本文的分析有时采用的是 GNP 数据,有时采用的是 GDP 数据。(3)样本国家(或地区)依不同的分析对象而变化,而未能保持样本的一致性。所有这些当然会对本文的分析结论发生影响。但是,由于影响公共财政的因素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仅以单个因素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本身就是不准确的。因此,这里的每一个因素的分析所能提供的都仅是一种近似的参考依据。

16. 从本文因素分析过程中,很容易引申出一些政策性结论。(1)由于我国人口多面积大、经济发展落后,公共支出规模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是纯属正常的,不可以将世界公共支出平均水平作为我国财政支出规模追求的目标。(2)国有企业总的来说效益不佳对我国财政规模有着显著性影响,振兴财政,根本办法还在于进行市场化改革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3)世界上很多国家由于公共支出规模过大,已经阻碍了经济增长,我们在提高“两个比重”过程中也不能忘记财政规模应该适度。根据表 1,如果以确定系数作为权数,用加权平均的方法可以测算出我们公共支出/GNP 宜为 24.9585%,这也是我国公共财政支出的数量界限。(4)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财政支出中针对国有盈利性企业的(属国有资本财政)比较少,同时,其预算外公共支出也比较少,而我国则正好相反。这一点在中西公共支出比较与借鉴研究时不可忽视。

参考文献:

[1]Samuelson P.A(1954):“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36,387-389.
 [2]《中国统计年鉴》(1988,1996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3]陈秀美(1993):《世界经济信息统计汇编》,中国物价出版社。
 [4]《(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1988-1996 年,中国财经出版社。 [5]范慕韩(1985):《世界经济统计摘要》,人民出版社。

张建波

我国现行增值税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执行三年多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税收收入稳步增长,促进了经济的两个根本性转变,使我国经济成功地实现了“软着陆”。但由于这次增值税改革在时间上很仓促,再加上经济形势飞速发展等原因,规范化的税制在运行中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的矛盾:一是制度的超前性与现实的滞后性的矛盾,二是认识与实践的矛盾,三是征纳双方的矛盾。于是我们应认真分析现行增值税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这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现行增值税政策存在的问题

增值税政策的不足或需要完善之处,概括起来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现行增值税征收范围太小

目前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仅限于工商业,而与增值税紧密相关联的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等一般服务行业尚未实行增值税。按照国际上税收的分类,增值税属于商品及劳务税的范畴,实行增值税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课税范围覆盖到商品销售的国家,一般都将劳务经营列入增值税的课税对象。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劳务收入占国民收入总值的份额不断增长,而生产与劳务又密切相关、相互渗透、难以分割,从规范增值税的长远目标考虑,劳务服务与商品销售应采取同样的税收待遇,将其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从世界上实行增值税的多数国家来看,绝大多数国家的增值税征收范围已经将农业、工业、批发、零售和服务等领域纳入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因此,扩大我国增值税征收范围,才能充分体现增值税公平税负、平等竞争的优势,同时也才能够彻底解决重复课税问题。

2. 小规模纳税人大量存在,影响了规范化增值税的正常运行

现行增值税条例与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其年应税销售额达100万元,从事商品批发与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80万元;二是会计核算能正规、准确地计算进、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按此标准,全国县乡一级有80%以上的纳税单位和个人都达不到此要求,而经济落后地区则更多。如果严格按这个标准执行,则有相当数量的纳税人将被排除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之外,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一规定使大量小规模纳税人因为不能开具专用发票,下一环节不能扣税,造成其在产品销售和经营上的困难。为了解决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问题,国家规定允许

对其按 6% 的征收率征税,并可以申请由国税机关按 6% 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开出的增值税发票注明可抵扣税额也是按 6% 计算。这样一种征税办法,实际税负及其形成的销售条件对小规模纳税人均十分不利,如按税法严格执行,除直接以消费者、定额纳税企业为销售对象的小型工业和零售业外,其余企业很难依法经营和照章纳税。

3. 现行增值税没能充分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

税收的调控功能,在宏观上要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利用税率的高低变化来达到鼓励或限制的目的。而现行的增值税则过多地强调了税收的中性原则和保证财政收入的作用,对如何发挥税收调控功能、体现产业政策则考虑不够。一些基础产业本应给予照顾,而现行增值税不但没有照顾,反而进一步加重了这些企业的税收负担。如矿山采掘业、商业批发企业、粮食加工企业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等行业的税负上升幅度较大,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困难,也不利于宏观经济结构的合理优化。采掘业属于基础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由产品税改征增值税后,由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很少,其税负不仅与税改前的负税率相差悬殊,而且与抵扣额占销售额比重较大的加工企业相比,也显得税负过重。在目前价格尚不能完全市场化的情况下,由于企业税负增加,盈利水平下降,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其投资流向就会趋向简单的加工业,从而会进一步加剧我国产业结构的扭曲状态。粮食加工和其它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是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企业,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在实行新的增值税以后,粮食经营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以后要按 13% 计提销项税额,但只能按进价的 10% 扣除率进行进项税额抵扣,企业即使按原价销售也要交纳相当于销售全额 1.5% 的税款,直接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再如粮食加工行业中的淀粉加工厂,销售淀粉时按 17% 的税率计提销项税额,而进项税额只能按进价的 10% 或 13% 计算抵扣,企业苦不堪言。企业为了转嫁负担,或提高产品价格,或压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都会直接影响到人民生活,损害农民的利益,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对于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地区来说,会给经济发展带来很多不利因素。

在新税制的运行过程中,国家为解决这一问题,先后出台了一些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为了保证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业发展,对化肥、农药、农膜、农机等行业实行免税政策;对政策性粮食经营、加工给予免税政策;对自来水企业改按简易征税办法按 6%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可否认,这些措施均在一定程度上支援了农业生产,降低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稳定了市场物价。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以说弊端不少,它一方面给基层税务干部的操作带来了一定困难,同时也使原来设计的比较规范的增值税变得零乱起来。

二、规范和完善增值税的几点建议

增值税作为流转税的主体税种,必须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充分发挥税收的调控功能,因此,必须根据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逐步进行调整。

1. 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现行增值税不能完全克服重复征税问题,我国的服务行业尚未完全纳入增值税体系,因此它还不是全面型的增值税。增值税实行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制度,环环相扣,彼此衔接,客观上要求尽量扩大其实施范围,否则就会制约增值税制度的顺利运行。所以应将工商业以外的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及服务业中的代理、仓储、租赁、广告等提供劳务的行业,逐步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以保证各行业税负的合理性和增值税的有效运行,并确保增值税在流转税中的核心地位。

2. 适当降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尽量缩小小规模纳税人的数量及范围

建议在确定一般纳税人的标准上有所降低。笔者认为: 工业企业年经营额达到 50 万元, 商业企业年经营额达到 100 万元作为认定一般纳税人的标准比较合适, 甚至, 如一个企业虽然规模较小, 但它客观上需要开具专用发票, 且帐务又比较正规, 就可以认定它为一般纳税人, 允许其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它不具备保管专用发票的条件, 可以委托税务机关指定机构代管代开, 以促进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从长计议, 各主管部门包括税务部门应加强对这些企业(包括小规模企业、个体户)的管理, 帮助其建帐建制, 促进其早日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让所有的纳税户均成为按帐征收的纳税人。

3.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增设一档低税率

现行增值税在运行过程中, 纳税人不断反映新情况、新问题, 导致国家一些减免税措施出台。对于这些减免税的措施, 我们既应承认它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 又要看到它的不合理性和给税收征管带来的困难。建议: 为有利于市场经济体制早日建立, 也为了防止增值税的规范性受到进一步损害, 今后要避免出台新的增值税减免措施, 特别是不要出台非产业原则的优惠措施。对福利企业、校办企业也要在适当时候停止减免, 而改由地方财政对其补贴。对农业、采掘业等国家的基础产业, 国家可重新制定税收政策, 从低定税, 在不影响税制简化原则的前提下, 增设一档低税率, 比如, 对经营、加工粮食的企业一律按 10% 计提销项税额, 使这些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最终产品以低税进入市场, 增加企业利润, 以引导国家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

4. 加强税收征管和稽查工作的力度

增值税和产品税比, 具有公平税负、有利于结构调整和优化等诸多优点, 但也具有征收复杂、操作性难度大等特点。从执行几年的效果来看, 偷、漏税现象较为普遍。因此我们应不断改革、完善税收征收模式, 加大稽查工作力度。要普遍建立“以纳税申报和优质服务为基础, 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 集中征收, 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 要充实税收征管和稽查一线基层人员并改善他们的装备, 以确保增值税的征收和增值税制的有效运行。

更正

由于校对失误, 本刊 98 年 1 期第 63 页第 5 行“使市场规范有序”后漏印“运行成为现实可能。我国期市目前运作不够规范有序”, 第 64 页表右下框中“0”应当“20”。特此更正并向该文作者及广大读致歉。

本刊编辑部

我国现行保险税收制度分析及改革探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完善,作为其组成的金融市场中的保险市场也得以建立和健全,逐步开放并与国际惯例接轨。但作为国家宏观重要调控工具之一的税收,所制定的保险税收制度,对业已商业化的保险企业的调节,至今仍没有按保险自身的经济运行规律进行。长此以往,不仅会影响保险企业的自我积累和进一步发展,而且还会削弱其市场竞争力。为此,本文试作如下探讨。

一、现行保险税收制度分析

保险税收制度是国家关于保险企业税收法令、条例和征收办法的总称。是国家调节保险企业经营活动和利润水平的一项根本制度。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来,国家制定的保险税收制度,虽然伴随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而相应地作了调整。但从目前的实践看,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所得税的计征不合理。我国现行的保险税收制度对保险企业的制约,最为突出、最为集中地体现在所得税的计征上。众所周知:国家开征所得税,调节企业的利润水平,除了取得财政收入,满足国家实现职能需要外,同时,也起到在国家与企业,以及企业与企业之间,实现公平分配,并为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创造外部条件。目前,保险企业所得税的计征公式为:

$$\text{应纳所得税税额} = \text{应纳所得额} \times 33\% \dots \dots \dots \text{①}$$

对于上式,长期以来,保险理论界呼吁得最多的是税率(原为55%)问题。其实,这仅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更深层次的涉及保险企业自我积累和经营机制转换的是怎样确定保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问题,亦即,如何确定保险企业的经营利润问题。

根据现行保险财务会计制度,保险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是通过下述指标和算式而得: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利润总额} - \text{税收调整项目金额} \dots \dots \dots \text{②}$$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投资收益}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dots \dots \dots \text{③}$$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支出} - \text{营业税及附加税} - \text{准备金提转差} - \text{保户红利} \dots \dots \dots \text{④}$$

$$\text{营业收入} = \text{保费收入} + \text{利息收入} + \text{其他收入} + \text{分保费收入} + \text{摊回分保赔款及费用} + \text{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text{汇兑收入} \dots \dots \dots \text{⑤}$$

$$\text{营业成本} = \text{赔款支出} + \text{退保金及给付} + \text{手续费} + \text{营业费用} + \text{分保费支出} + \text{分保赔款及费用支出} + \text{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汇兑损失} \dots \dots \text{⑥}$$

$$\text{保费收入} = \text{纯保费收入} + \text{附加费收入} + \text{营业税及附加税} \dots \dots \dots \text{⑦}$$

将⑤、⑥、⑦代入④时,再将④式的结果代入③式,就不难看出,在目前的保险应纳税所得额中,包括:“纯保险收入 - 赔款支出”。这显然是违背保险企业自身经济运行规律的。因为:

首先,我们知道,概率论是保险经营活动得以科学化的数理基础。其车贝晓夫大数法则表明保险公司收取的纯保险费与赔款最终是相等的。保险公司在纯保费收入与赔款差额之间无利润可赚。在现实工作中,当会计年度终结时,纯保费收入与赔款支出相抵有结余,只能说明该会计年度的风险损失概率低于预期的损失概率,并不排斥在未来的会计年度发生高于预期损失概率的风险事故。可见,每一会计年度中的纯保费收入与赔款支出的差额是保险公司经营风险业务的风险成本,不是保险公司实现的利润,而把它作为税源,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被国家强制、无偿地征收。这显然是不利于保险公司在激烈的市

市场竞争中的经营稳定,而且,从另一个方面看,即便把纯保费收入与赔款支出的差额作为保险公司的利润予以课税,一旦发生超过预期损失概率的大风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能彻底履行其义务,只能求助于国家财政和银行信贷资金。而我国的实践证明,这不利于财政预算收支和信贷资金的平衡,严重的还会影响货币流通的稳定。关于这一点,在寿险业中,由于其具有储蓄性质,显得尤为明显。

其次,由于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已经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与之相适应,保险企业也必须实行商业化经营和经营方式的转变。但目前的这种所得税税制,使得保险企业只能以增加保险费收入和降低赔付率作为增加其利润为经营目的。当然,扩大业务量,增加保险费收入,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在降低赔付率方面,就要客观地分析了。如果从强调承保质量和防止道德风险事故的角度来看,降低赔付率是保险业的经营任务之一。而从客观上看,赔付率本身就是保险公司的义务。因为,风险事故的发生是通过概率计算的,具有它的客观必然性,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相反,保险公司的赔付率高正是保险社会效益的体现,有利于提高保险业的信誉,为保险公司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务创造宏观效益。另一方面,从世界各国保险业的经营来看,保险作为金融业,其保险费收入被视同银行吸收的存款,其赔款支出被视为银行的取款。故把“纯保费收入-赔款支出”计入保险公司的经营利润,并予以征收所得税的不合理性同对银行的存款余额征税的不合理性是同一性质的。可见,要使保险真正商业化,实现经营机制的转换,在对保险公司“纯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的认识上,应是等同于商业银行的存款余额,是保险公司的负债,构成保险企业投资经营的主要资金来源。这也是为什么国际上有的保险公司赔付率在100%,甚至更高,而仍然赚取巨额利润的根本原因所在。

最后,市场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事故的发生也具有不确定性,商业化的保险业面对市场,其商品的价格——保险费率也因之而应富有弹性。而目前的这种计征核算办法,把保险公司的风险成本视为“利润”,强制、无偿地征收为国家财政收入,使保险公司自我积累能力下降,保险费率呈现刚性。这显然是与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相违背的,同时,也会使保险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二) 纳税人税负不均 我国目前所得税税制对保险来说,存在的另一个问题就是税负不均,即国有和股份制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33%,而外资和合资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这显然与公平税负、平等竞争的税收原则是相违背的。从实践来看,这样的税率安排,其目的是为了吸引外资,但就我国目前整体社会经济发展日益国际化和与国际惯例接轨,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进程加快,在服务领域将给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就这个整体看,这样的税率安排是不利于国有保险企业和股份制保险企业在国内和国际保险市场的竞争的。

(三) 保险企业营业税税率不合理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市场经济建立的同时,也出现了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营业税,作为流转税类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被国家用于配合价格调节企业的经营活动。其税负是由消费者承担,而我国目前保险业的营业税税率统一为5%的比例税率。这对不发达地区的保险业来说,无疑会加重投保人的经济负担,而且按现行的财税管理体制,保险业的营业税属于中央财政固定收入,是不利于这些地区保险业的发展的,而事实上,这些地区又特别需要得到保险业的服务。同时,这也不利于保险业在市场上的价格竞争。

二、对现行保险税制改革探讨

造成目前我国保险企业税收制度上述不合理状况的最根本原因是:长期以来,在制定有关保险企业的宏观政策上,始终把保险作为国家财政筹集(所得税税率55%)资金和银行筹集信贷(税后利润作为银行存款)资金来源的主要工具之一,而忽视了保险作为经营风险业务的特殊金融业,则有其自身的经济运行机制。当然这种思想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内保险市场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经营,财政和银行作为国家筹集和分配社会资金的两条主渠道,是可以理解的,但对于目前已经打破垄断,并正逐步开放的保险市场,如不及时转变认识,特别是对现行保险税收制度进行改革。那么,将会使保险企业,特别是国有保险企业在未来的市场中处于被动地位。故根据前面的分析对现行的保险税收制度作如下的改革探讨。

首先,针对前面的分析,保险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主要包含利润和投资收益。即:

应纳税所得额 = 服务利润 + 投资收益

这里的服务利润是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业务服务而参与社会利润的分配,它取决于社会平均利润率水平和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服务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也就是说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构成应为:

保险费收入 = 纯保费收入 + 附加费收入 + 服务利润 + 营业税及附加税

从上式得出保险公司的服务利润的算式为:

服务利润 = 保险费收入 - 纯保费收入 - (附加费收入 - 营业费用) - 营业税及附加税 - 其他

(注,这里的“其他”系指前面分析中的各项指标相抵后的差额和,由于不是本文分析的主要内容这里从略)

据此,保险企业应纳所得税税额的算式应为:

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 (服务利润 + 投资收益) × 33%

现举一实例便可一目了然。

某保险公司在会计年度终结时,全年保险费收入为6000万元,根据净费率计算的保险费收入为5000万元,经营费用支出为200万元,营业税及附加税为400万元,赔款支出为3000万元。在不考虑投资收益和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该保险公司在所得税税率为33%时的应纳税所得税税额为:

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 (保费收入 - 纯保费收入 - 经营费用 - 营业税及附加税) × 33%
= (6000 - 5000 - 200 - 400) × 33% = 132(万元)

如果按照现行的所得税制计算,该保险公司的应纳税所得税税额为:

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 (保费收入 - 赔款支出 - 经营费用 - 营业税及附加税) × 33%
= (6000 - 3000 - 200 - 400) × 33% = 792(万元)

两相比较,不难看出我国保险企业为什么长期以来,一直感受税收负担沉重的根本原因所在。应该指出的是,这样的核算方式是否意味着财政收入的下降,将取决于国家对保险企业投资管制的宽严。因为,保险公司的纯保费在支付赔款后(按上例,5000 - 3000 = 2000万元)的余额,是保险公司的负债,构成保险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从而会使保险业的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应纳税所得额也因此增加,这不但不会影响财政收入,而且还会使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这实际上早已是世界各国的普遍而通行的做法。如在1991年,美国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总亏损为50亿美元,但资金运用的收益超过109亿美元,抵补亏损仍盈利59亿美元;日本22家财产保险公司业务亏损238亿日元,但资金运用收益达4175亿日元,弥补亏损,还盈利3119亿日元。当然,如果国家将保险业投资控制在窄小的范围内,投资收益上不去,财政收入当然不理想,也就谈不上保险业的发展和竞争。

通过这样的改革,不仅可理顺国家税收与保险企业在所得税制上的关系,还可以有利于保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经济核算。而且,由于保险资金的运用,在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原则下,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还有利于保险公司根据盈利水平,确保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扩大业务量,并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使保险费率具有弹性。

其次,在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上,鉴于我国目前保险市场的垄断已被打破,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根据资料预测,1997 ~ 2000年四年中,我国保险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180亿元、1500亿元、1990亿元和2400亿元,并且,到2000年,国内保险市场的保险企业将达40家左右,市场份额的3/4将由5—10家大型保险公司占有。因此,为了贯彻公平税负平等竞争的赋税原则,保险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应不分内外,一律实行33%的统一比例率。

最后,关于营业税的改革。为使得保险费率具有弹性和考虑地区间社会经济水平的不同,以及市场经济运行的不同周期,营业税应实行2.5%—5%的幅度比例税率。以充分发挥营业税作为流转税调节保险企业服务价格水平——保险费率的的作用,以适应市场经济运行和竞争的需要。

综上,我国现行保险企业的税收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早改早主动,晚改越被动。

徐 鼎

中国金融调控与 货币化进程定量研究

一、货币化概念的理论分析

货币化 (Monetise) 狭义是指“把资产变换成货币”，例如当美国财政部向联邦储备银行发行“黄金证券” (Gold Certificates) 以取现金时，财政部新增加的黄金就被货币化了。但是，本文将描述中国的货币化进程，是对货币化广义的理解，它包括货币广泛化 (Money Spreading) 和货币深化 (Money Deepening) 两个方面^[1,2]。前者指一国全部总产品中通过货币进行交换的产品所占比重的扩大，后者指货币积极程度不断提高，货币功能不断加强。

然而在现实经济中，货币化是一个难以测量的经济变量。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分工的发达和市场的细化，货币化经济所占的比重会增加，货币化的深度也在发展。因此，很难找出一个能全面反映货币化进程的变量。在现已发表的文献中，有的按照经济各部门的分类分别估计每个部门的货币化比例；有的找一个与货币化进程（至少在理论上）高度相关的工具变量来代替，比如，中

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集市贸易市场的数量或交易总量、农民对非农业人口的零售总额、私营和个体商业的销售总额等等，这些变量在一定意义上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中国经济货币化进程；还有的用比率 M_2/GNP 表示经济货币化程度，多数学者认为此比率是经济制度的函数，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国家市场经济的成熟水平。

二、实证分析：中国货币化进程的现状及特征

中国过去二十年渐进式经济改革取得成功的背后，货币化进程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货币化比率 (M_2/GNP) 显示中国货币化进程的增长速度是惊人的。从 1978 年的 0.32 增加到 1988 年的 0.68，又增加到 1996 年的 1.12。然而，能否根据货币化比率已经大于 1 认为：中国货币化进程已经结束？特别是在中国经济改革的过程中，中国货币政策、金融体制结构乃至中国经济的结构，从 1978 年以来发生了重大变化。货币化比率，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阶段的最重要标志之一，是否能够体现这种结构性变化？

笔者以 1978—1996 年作为样本区间, 研究中国货币需求函数模型, 并对 M_0 (现金)、 M_1 (狭义货币) 和 M_2 (广义货币) 的需求函数加以对比估计。这里仅介绍其中的一组回归分析结果:

样本区间 (1978—1996)

$$\ln(M_2) = -9.641 + 1.466\ln(y) + 0.163\ln(\lambda) - 0.025\ln(P_{t-1}) + 0.641\ln(P_{t-2}) \quad (1)$$

$$R_2 = 0.9904 \quad F = 362$$

$$N = 19 \quad DW = 1.01$$

样本区间 (1978—1988)

$$\ln(m_2) = -12.855 + 5.276\ln(\lambda) + 0.067\ln(P_{t-1}) - 0.005\ln(P_{t-2}) \quad (2)$$

$$R^2 = 0.9977 \quad F = 995$$

$$N = 11 \quad DW = 1.38$$

样本区间 (1989—1996)

$$\ln(m_2) = -43.322 + 14.691\ln(\lambda) + 0.145\ln(P_{t-1}) - 0.211\ln(P_{t-2}) \quad (3)$$

$$R^2 = 0.9970 \quad F = 447$$

$$N = 8 \quad DW = 3.18$$

式中, $m_2 = M_2/ZS$, M_2 为广义货币, ZS 为零售物价总指数; Y 为国民收入总额; λ 为中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P_{t-1} 、 P_{t-2} 分别表示前两期物价上涨水平。(该模型采用 DLS 法估计, 由 Micro TSP6.53 软件提供)

模型 (1) 说明中国为了使国民收入实物量年增长率保持目前 8%~9% 的增长速度, 对货币实际量需求的增长速度至少应保持在 13%~15%, 即收入弹性为 $1.466 > 1$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对未来 5 年 M_2 的年增长幅度规定为 23% 左右。其中 8%~9% 的波动幅度无疑是国家充分考虑了货币流通速度减慢和经济货币化影响之后, 提出在宏观经济运行中坚持“稳中求进, 紧中有松”的指导方针的结果。这也许是对目前中国所实施的“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最好解释。

通过对模型 (2) 和 (3) 对比, 笔者发现 1989 年之后货币增长率中货币化程度这一因素对货币的需求越来越大, 较 1988 年之前吸收超额货币供给的速度提高了 2.78 倍。这种现象一方面说明中国经济增长是资金供给、投资支持型的; 另一方面表明由于货币程度的提高, 影响货币化进程的两个

因素, 经济发展程度和经济体制或结构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货币化程度在货币增长率中所占的份额大幅度提高, 从单纯的量的积累变成整体时空上的数量级的跳跃。

随后笔者又以 1984—1996 年为样本区间, 分析了 M_2 (广义货币)、GDP (国民生产总值) 年增长率, M_2/GNP (货币化比率), ZS (通货膨胀率) 以及 λ (货币化指数, 用中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表示) 与 EM_2GDP (货币需求经济增长弹性) 的相互关系。其中 EM_2GDP 表示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相对变动引起广义货币 M_2 需求量的相对变动, 即其需求量的变化率与 GDP 的变化率之比。(具体数据资料详见表一)

obs	$M_2\%$	GDP%	EM_2GDP	M_2/GNP	λ	ZS
1984	32.65	NA	NA	0.575	23.01	2.80
1985	25.39	25.01	1.015	0.578	23.71	8.80
1986	29.28	13.81	2.120	0.659	24.52	6.00
1987	24.23	17.25	1.405	0.698	25.32	7.30
1988	20.96	24.80	0.845	0.677	25.81	18.50
1989	18.32	13.27	1.381	0.706	26.21	17.80
1990	27.99	9.69	2.889	0.822	26.41	2.10
1991	26.52	16.55	1.602	0.893	26.37	2.90
1992	31.28	23.22	1.347	0.953	27.63	5.40
1993	24.01	30.02	0.800	0.912	28.14	13.00
1994	48.95	34.61	1.414	1.009	28.62	21.70
1995	29.47	23.83	1.237	1.054	29.04	14.80
1996	25.30	17.43	1.452	1.123	29.37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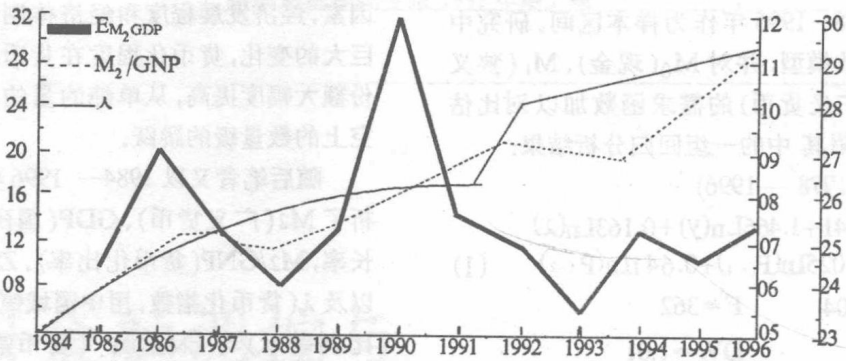
表一 1984—1996 年中国货币经济增长弹性与其它经济指标比较

附注: 1. 以上数据根据各年末存量环比计算而来:

$$2. EM_2GDP = M_2\%GDP\%$$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年报》, 1992—1995;《中国金融年鉴》, 1990—1995;《中国统计年鉴》, 1990—1995

从表一可以看出, 货币需求经济增长弹性在给定样本区间内的平均值为 1.389, 即货币实际需求量的年增长率至少应保持在 12.5% 的水平, 才能达到国民经济年增长率 9% 的预期目标。这一结果与回归分析的结论基本一致。按照发展趋势预测, 若 1996 年的 M_2 年增长率为 23%, EM_2GDP 为 1.5, 则 GDP 年增长率应为 15%, 其中通货膨胀率必须回落在 5% 左右, 中国经济才能保持目前 10% 左右的增长势头。如果机械照搬货币数量论, 超过 GNP 增长率之上的货币供给增长率应完全反映在物价水平的上升上。“中国 GNP 之谜”^[2] (美国经济学家罗纳德·I·麦金农称



图一 1984—1996年中国货币化比率及指数与货币需求经济增长弹性比较

“中国在财政下降的同时保持价格水平稳定与高速增长”的现象为“中国GNP之谜”)就是无法解释的。原因在于它脱离了中国的经济环境,货币数量论的假设条件在中国特定的经济转轨时期是不适用的。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尚在逐步建立,计划经济的影响仍将是潜在的和随时间缓慢改变的。

中国货币化进程另一个突出的特点是波动急剧(见图一),使得货币需求经济增长弹性发生跳跃和不连续。表一中1990年的弹性值为2.889,1993年为0.800,短短4年波动幅度竟达到2.61倍,波动幅度之大可见一斑。这其中的原因一方面是在改革过程中国家经济政策松与紧时起时落,对宏观经济政策产生了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另一方面是1988年居民和企业抢购和挤兑风波之后,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翘尾”现象以及人们对高通货膨胀的过度预期所致。

简言之,中国货币化进程作为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个侧面反映,其基本特征主要是:第一、货币化进程的阶段性,大致可划分为两个阶段,以1988年为界;第二,货币化进程中对现金需求增加,货币流通速度急剧下降;第三,货币化进程的波动性,反映在货币需求经济增长弹性的起伏不定。通过对中国货币化进程的实证分析,笔者认为中国目前的货币化进程还处在初级阶段,远未达到充分市场化所要求的高级货币化程度阶段。同时,货币需求经济增长弹性 EM_2/GDP 作为货币化过程的描述变量,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度,建议将它作为中国货币化程度指标之一进行测算研究。通过图一可以看出,为了从数量调控的角度保证宏观经济形势的稳定,该弹性的理想区间应在1.2~1.6之间。

三、中国金融调控与货币化进程

从理论上讲,1988年以后,中国金融调控的成本已变得愈来愈大。同时,通货膨胀始终象幽灵一样追随着中国货币化进程。在货币化进程的货币广泛化阶段,超量的货币供应为政府提供了可观的货币发行收入(铸币税收)。中央银行总资产从1985年的2736亿元增加到1993年的13350亿元,其中仅现金就净增加4877亿元^[3]。这种经济转轨中的“体制改革补贴”除一部分转为中央财政收入外,大部分作为国家的低息贷款在补贴国有经济的低效率和防止失业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这不仅保证了中国在渐进式改革中避免发生严重的通货膨胀和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而且没有损害绝大多数人既得利益。它的负面影响除了国有企业经济效率低下的顽症依然没有根除之外,还导致人们形成一种思维定势;经济改革是一种“帕累托最优”式的改革。

然而,当货币化进程开始进入货币广泛化后期时,由于发行收入已经不多,但利益补偿所需的贷款压力仍然很大,通货膨胀作为一种严重的社会现象,渐露“峥嵘”。主要原因是国家金融调控的成本和风险已经加大,控制手段由主动转变为被动。随着“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出台,一系列经济指标表明国家开始陷入金融改革困境。以1988年为例^[4],中国经济货币化比率(M_2/GNP)在经过连续十年的攀升之后首次出现下降,(73.88%降至72.05%),并且当年的通货膨胀率也首次超过GDP的增长率。种种迹象表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由“体制外”为重点的非国有部门改

革,推进到了经济原有体制的核心部分,到了必须对国有企业和金融部门动真格的时候,它将不再保护某些集团的已有利益。

具体而言,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多样化和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利益主体地位的逐渐确立,中国金融体制正在经历经济改革中最大规模的制度变迁。但这其中始终孕育着一个潜在的矛盾,即国家金融调控越来越软弱无力、越来越艰难和市场经济对中央银行调控货币供应量特别是基础货币供应有效性的要求趋强之间的矛盾。主要原因是国家通过国有银行吸收大量国民储蓄的同时,放松了对国有银行的注资,使这些银行的自有资本维持在极低水平,从而使贷款规模控制的地区结构调整作用已基本丧失。例如,中国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备付存款比例已经由1990年末的11.6%降为1993年1月末的4.5%,远低于《巴塞尔协议》要求8%的资本充足比率。上述矛盾直接影响了中央银行作为国家银行对基础货币和货币乘数的影响力度,使中央银行在短期内实现主要依靠对基础货币的控制来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的目标难以实现^[5],从而进一步阻碍了货币化进程向纵深发展的步伐。

如果说中国前二十年经济改革是“弱财政、强金融”搭配成功的重要因素,那么今天“强者趋弱、弱者仍弱”的组合将大大影响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甚至可能给银行体系带来较大的市场风险,出现银行恐慌和金融崩溃。总之,金融调控政策发端于推进中国货币化进程,其根本目标是促进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增长。

四、中国未来货币化进程及金融调控对策前瞻

“凡事必先利其器,欲速则不达”。面对中国宏观经济决策处在既不能松又不能紧的两难境地和金融调控的成本及风险不断加大,国内外众多学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提出了许多方案。笔者

认为,除了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和时刻警惕通货膨胀之外,结合中国经济转轨的具体情况,应重视如下三个方面:

(一)为了加强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实施对货币供应量的监控,必须重新研究中国基础货币、货币供应量、通货膨胀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要加强对货币乘数和中国货币需求函数模型估算的研究,以保持货币供应量与货币需求量相一致。

(二)逐渐加快利率市场化进程。利率市场化程度是整个金融体制乃至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状况的综合反映,属深层次改革问题,不能急于求成,而宜稳步推进。在调整利率结构、理顺各类利率关系的基础上逐步深化利率市场化。随着充分市场机制的最终建立,中央银行的调控意图才能迅速转化为市场上的数量信号和价格信号,中央银行的数量调节和价格调节才可能合一,也才能实行完全意义下的间接调控。

(三)进一步推进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化,中央银行应尽快放弃对国有独资银行的信贷规模控制,打破各专业银行之间的条块分割,营造一个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解决银行巨额不良资产的顽症。同时规范和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提供从事直接融资活动的场所。

参考文献

- 1.[美]爱德华·肖,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 2.[美]罗纳德·I·麦金农,经济市场化的次序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金融控制,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3.谢平,中国金融制度的选择,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 4.易纲,中国的货币、银行和金融市场:1984—199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5.秦宛顺等,1988:我国货币政策转轨的条件和方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货币供给与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课题组,中国证券报,1997.10.23,第九版.

构建金融改革中的信用制度

金融改革的十几年中,在许多方面确实有了根本性的重大突破,如中央银行体系和货币政策、商业银行制度的确立、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管理模式的改变、金融法规的颁布实施,等等。这些方面,都是改革的具体成果,但是金融改革忽略了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信用制度的建设。

一、信用的概念界定

信用分为广义的信用和狭义的信用,广义的信用是指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或社会产品分配和交换的特定形式,狭义的信用是指以契约和协议为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

把信用定义为经济交易行为,旨在说明各种形式的信用都是权利和义务的交换,都是一种买卖,以赊销赊购为代表的商业信用买卖的是商品,赊销者把商品卖给赊购者,由于赊购者没有及时付款,所以既是买卖,又是借贷。以货币借贷为代表的银行信用买卖的是直接证券和间接证券。由于银行是信用的媒介,因而它创造的流通工具是间接证券,包括存款和现金;企业创造的流通工具是直接证券,包括商业期票、汇票、借据、契约。以买卖公债、国库券为代表的财政信用买卖的也是直接证券和间接证券。

二、对信用地位、作用的再认识

1. 信用是金融的基础

金融是以货币或货币索取权形式存在的资产的流通。广义的金融包括各种信用和货币流通在内的一切活动,或者说它是各种信用活动和货币流通的总称,金融活动都要以信用为基础,或者说金融活动一般都是建立在一定的信用关系的基础上的,因为金融资产总是存在于债权债务关系中。信用和金融这两个概念的关系类似商品交换与商品流通这两个概念的关系,商品交换是商品流通的一个阶段,从总体上看待商品交换便是商品流通。金融便是从总体上看待信用活动(在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货币流通也是一种信用活动)。信用活动是点,金融活动是线。

2. 信用是无限的经济资源。

信用经营能代替货币流通,在信用制度发达的条件下,货币流通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被信用经营所代替,用信用经营代替货币流通,也就是用转移债权债务关系的办法,或者使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抵销的办法代替货币的支付。

英国古典学派的穆勒认为信用能将现存的资本转化到现用的资本,促进生产,有了信用,就能使“所有的生产基金安置在更完全的生产活动状态中”^[1]。英国财政经济学家桑顿认为“银行券的增发自不能立即增加国内的商品总产量但增发的银行券却可为生产者提供购买力,以

使其获得较多的即存商品,以从事新的生产。”^[2]

马克思说:“信用制度加速了生产力的物质上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信用使本来可以伸缩的再生产过程强化到了极限。”^[3]

3. 信用是有别于财政的根本标志

财政通常是指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集中性分配,财政分配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这种需要属于社会公共需要,财政分配的依据是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剩余产品,主体是国家。信用体现的是市场主体的意志;信贷资金的来源是靠负债,而财政资金的来源依靠税收;财政分配是强制无偿的,信贷分配体现信用在各市场主体之间的授受、自愿有偿。故而,信用在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和运用范围等方面都是明显有别于财政的。

4. 信用是金融社会化、国际化的通行证。

金融业社会化、国际化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追求利润,不论其动机是经济上的还是政策性的,金融创新和技术进步及制度变迁,促使金融发展、金融深化过程中,始终伴随着信用,通过各经济主体互相接受信用、发生信用关系。金融业务的国际化要求金融主体的国际化,作为载体的金融工具通过流通来授受信用,每一个走向社会化,走向国际化的金融企业,都要以信用为基础,信用的优劣,决定金融业的发展,只有拥有良好的信用,才可以使金融业在金融国际化的竞争环境中生存成长。

三、建立以商业信用为基础,以银行信用为主导,以多种信用为补充,以中央银行信用为统帅(上层建筑)的信用制度

1. 以商业信用为基础。

按马克思的论述,商业信用是“从事再生产的资本家相互提供的信用”^[4] 而且有正常的商业信用和非正常的商业信用。正常的商业信用形式是指建立在信用关系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的,符合金融制度规范的,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信用形式。这种信用形式概括地说,有赊销商品、预付货款、分期付款、延期付款、经销、代销、补偿贸易等。非正常的商业信用是指,不是建立在信用关系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的,不符合金融制度规范的,不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信用形式。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看,这种信用形式主要是拖欠货款和一些企业进行借货活动。无论是正常的商业信用,还是非正常的商业信用,都是企业家之间以商品、货币或其它形式融通资金,因而总的来说,商业信用属于直接融资的性质。

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信用制度时,指出商业信用“这是信用制度的基础”^[5] 因为:商业信用关系的建立和发展,为银行信用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商业信用票据的产生和流通,是银行信用票据产生和流通的基础;商业信用关系的确立表明信用关系双方有一定的资本,为银行授受信用提供了起码的条件;商业信用关系普遍化和经常化,要求信用关系制度化,而信用关系制度化为银行信用的建立和发展创造条件,信用制度大多数是在商品流通的发展中形成的,如果没有大多数人在商品流通中产生的信用关系,不仅没有制度化的可能,也没有制度化的必要。马克思的论述在中国仍旧适用,我国的信用制度也应以商业信用为基础。

2. 以银行信用为主导

银行信用,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单位发生的信用关系,我国银行信用的主要授信者是全民所有制的国有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国有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资力雄厚,信用卓著,其广泛性和灵活性更是商业信用无法比拟的。银行信用较之其他任何信用具有更优越的地位,凭借其提供货币形态信用的优越性首当其冲地在社